(上接B167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			
4.00	《关于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			
5.00	《关于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			
6.00	《关于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逐项表决)			
7.01	《为宜化肥业向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940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			
7.02	《为太平洋热电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000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			
7.03	《为太平洋化工向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940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			
7.04	《为内蒙宜化向天津中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6,851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			
7.05	《为新疆宜化向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			
8.00	《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6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以青海宜化部分在用化工生产机器设备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4,631万元,融资期限为两年。该笔融资租赁业务为2018年1月18日融资租赁业务(详见2016年6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6-025号)的展期。该笔融资租赁业务经本次展期后到期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中民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租赁物自动归青海宜化所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中民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4、本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汤敏

注册资本:600000.00万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4号楼325-1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9604715G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民租赁主要股东: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5.83%,株式会社韩亚银行持股25%,中民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5%,北京德瑞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67%。

中民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中民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青海宜化自有电解槽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本公司子公司青海宜化。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标的所在地:青海省大通县长宁镇

5、资产价值: 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631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要内容:青海宜化将自有化工生产设备(即租赁标的物)以4,63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中民租赁,转让价款以4,631万元(亦即本公司融资额,以合同为准),然后再从中民租赁租回该部分生产设备占有并使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中民租赁支付完所有租金后,租赁物自动归青海宜化所有。

2、租赁利率:执行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为6.8875%,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租赁期结束前,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利率调整时,租赁利率作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

3、融资期限为:2年

4、租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按每三个月期末等额本息支付租金,每年还租次数为4次。

5、概算租金总额:租赁期满后,按照约定的租赁利率,不考虑率浮动的情况下,预计青海宜化将支付中民租赁租金总额5,044万元。

6、融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状态:融资租赁合同实施前,标的物所有权属于青海宜化,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期间,标的物所有权属于中民租赁,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青海宜化。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至终由青海宜化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青海宜化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展期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青海宜化竞争力。

经测算,青海宜化经营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七、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6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以内蒙宜化部分在用化工生产机器设备与天津中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融资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金额为6,851万元,融资期限为两年。该笔融资租赁业务为2015年8月20日融资租赁业务(详见2015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5-057号)的第二次展期(第一次展期详见2018年9月14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8-099号)。该笔融资租赁业务经本次展期后到期时间为2022年2月24日。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中车融资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以"届时现状"留购租赁物。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中车融资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4、本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天津中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瑞欣

注册资本:211953.4856万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159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1674890K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车融资租赁主要股东: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持股5.9%,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56.66%,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7.44%。

中车融资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中车融资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内蒙宜化化工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内蒙宜化所有。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标的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5、资产价值: 设备净值不低于人民币6,851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要内容:内蒙宜化将自有化工生产设备(即租赁标的物)以6,85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中车融资租赁,转让价款以6,851万元(亦即本公司融资额,以合同为准),然后再从中车融资租赁租回该部分生产设备占有并使用,内蒙宜化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中车融资租赁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1元的名义货价将上述设备从中车融资租赁购回。

2、租赁利率:执行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为5.5%,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租赁期结束前,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租赁利率作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

3、融资期限为:2年

4、租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按季等额还本付息,每年还租次数为4次。

5、概算租金总额:租赁期满后,按照约定的租赁利率,不考虑利率浮动的情况下,预计内蒙宜化将支付中车融资租赁租金总额约7,449万元。

6、租赁保证金及服务费:租赁保证金为1000万元。

7、融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状态:融资租赁合同实施前,标的物所有权属于内蒙宜化,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期间,标的物所有权属于中车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内蒙宜化。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至终由内蒙宜化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内蒙宜化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展期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内蒙宜化竞争力。

经测算,内蒙宜化经营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七、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6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以宜化肥业部分在用化工生产机器设备与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金融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金额为4,940万元,融资期限为三年。该笔融资租赁业务为2016年8月融资租赁业务(详见2016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6-038号)的第二次展期(第一次展期详见2018年10月13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8-111号)。该笔融资租赁业务经本次展期后到期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江南金融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名义价格以"届时现状"留购租赁物。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江南金融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4、本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注册资本: 20亿元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延陵中路6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339160468B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南金融租赁主要股东: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常州华威模具有限公司、常州金沙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新誉集团有限公司各持股5%。

江南金融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江南金融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宜化肥业化工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宜化肥业所有。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标的所在地: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399号

5、资产价值: 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940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要内容:宜化肥业将自有化工生产设备(即租赁标的物)以4,94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江南金融租赁,转让价款以4,940万元(亦即本公司融资额,以合同为准),然后再从江南金融租赁租回该部分生产设备占有并使用,宜化肥业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江南金融租赁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100元的名义货价将上述设备从江南金融租赁购回。

2、租赁利率:合同租金年利率为4.00%。

3、融资期限为:3年

4、租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按每三个月期末等额本金支付租金,每年还租次数为4次。

5、概算租金总额:租赁期满后,按照约定的租赁利率,不考虑率浮动的情况下,预计宜化肥业将支付江南金融租赁租金总额5,319万元。

6、租赁保证金及服务费:租赁保证金为500万元。

7、融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状态:融资租赁合同实施前,标的物所有权属于宜化肥业,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期间,标的物所有权属于江南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宜化肥业。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至终由宜化肥业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宜化肥业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展期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宜化肥业竞争力。

经测算,宜化肥业经营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七、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6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化工")以太平洋化工部分在用化工生产机器设备与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金融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金额为4,940万元,融资期限为三年。该笔融资租赁业务为2016年8月融资租赁业务(详见2016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6-037号)的第二次展期(详见2018年10月13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8-110号)。该笔融资租赁业务经本次展期后到期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江南金融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名义价格以"届时现状"留购租赁物。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江南金融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4、本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注册资本: 20亿元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延陵中路6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339160468B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南金融租赁主要股东: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常州华威模具有限公司、常州金沙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新誉集团有限公司各持股5%。

江南金融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江南金融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太平洋化工化工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太平洋化工所有。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标的所在地:湖北省宜都市枝城镇化工路11号

5、资产价值: 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940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要内容:太平洋化工将自有化工生产设备(即租赁标的物)以4,94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江南金融租赁,转让价款以4,940万元(亦即本公司融资额,以合同为准),然后再从江南金融租赁租回该部分生产设备占有并使用,太平洋化工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江南金融租赁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100元的名义货价将上述设备从江南金融租赁购回。

2、租赁利率:合同租金年利率为4.00%。

3、融资期限为:3年

4、租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按每三个月期末等额本金支付租金,每年还租次数为4次。

5、概算租金总额:租赁期满后,按照约定的租赁利率,不考虑率浮动的情况下,预计太平洋化工将支付江南金融租赁租金总额5,319万元。

6、租赁保证金及服务费:租赁保证金为500万元。

7、融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状态:融资租赁合同实施前,标的物所有权属于太平洋化工,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期间,标的物所有权属于江南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太平洋化工。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至终由太平洋化工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太平洋化工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展期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太平洋化工竞争力。

经测算,太平洋化工经营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七、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6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热电")以太平洋热电部分在用化工生产机器设备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金额为3,000万元,融资期限为两年。该笔融资租赁业务为2014年11月12日融资租赁业务(详见2014年11月7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4-075号)的展期。该笔融资租赁业务经本次展期后到期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平安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名义价格以"届时现状"留购租赁物。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平安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4、本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蔚豪

注册资本:1450000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4572362X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安租赁主要股东: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0.56%,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9.44%。

平安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平安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太平洋热电化工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太平洋热电所有。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标的所在地: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399号

5、资产价值: 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00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要内容:太平洋热电将自有化工生产设备(即租赁标的物)以3,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平安租赁,转让价款以3,000万元(亦即本公司融资额,以合同为准),然后再从平安租赁租回该部分生产设备占有并使用,太平洋热电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平安租赁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100元的名义货价将上述设备从平安租赁购回。

2、租赁利率:执行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的基准利率为6.40%,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租赁期结束前,如银行当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的,则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应进行同幅度调整。

3、融资期限为:2年

4、租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采用不等额租金法计算租金,分2期支付。

5、概算租金总额:租赁期满后,按照约定的租赁利率,不考虑率浮动的情况下,预计太平洋热电将支付平安租赁租金总额3,000万元。

6、租赁保证金及服务费:租赁保证金为1000万元。

7、融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状态:融资租赁合同实施前,标的物所有权属于太平洋热电,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期间,标的物所有权属于平安租赁,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太平洋热电。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至终由太平洋热电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太平洋热电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展期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太平洋热电竞争力。

经测算,太平洋热电经营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七、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7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存货、固定资产、委托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性、委托贷款、商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发现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上半年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存货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减值准备17,202,291.04 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一、存货	17,202,291.04	10.46%
合　计	17,202,291.04	10.46%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

(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7,202,291.04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881,296.17元, 相应减少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881,296.17元。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的反映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ST济堂　　公告编号:2020-068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30号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因乌鲁木齐疫情防控需要,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等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6,997,2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6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董事长张美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张金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周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

3、代董事会秘书张美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2,325,565	81.6172	139,293,011	17.6993	5,378,701	0.6835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2,982,125	81.7006	138,468,251	17.5945	5,546,901	0.7049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2,896,925	81.6898	138,548,051	17.6046	5,552,301	0.7056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3,081,765	81.7133	138,265,711	17.5687	5,649,801	0.718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2,012,725	81.5775	139,998,151	17.7888	4,986,401	0.6337

6、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3,760,525	81.7995	135,332,951	17.1961	7,903,801	1.004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3,853,525	81.8114	135,177,651	17.1763	7,966,101	1.0123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97,571	18.9293	137,581,651	78.2139	5,025,101	2.8568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4,152,865	81.8494	135,893,611	17.2673	6,950,801	0.8833

10、议案名称:关于免去张美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019,216	19.5704	632,945,161	80.4253	32,900	0.0043

11、议案名称:关于免去李青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37,216	19.6108	632,650,061	80.3878	10,000	0.0014

12、议案名称:关于免去魏军桥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425,716	19.6221	632,561,561	80.3765	10,000	0.0014

13、议案名称:关于免去孙玉平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65,216	19.5890	632,561,561	80.3765	270,500	0.0345

14、议案名称:关于免去林晓冰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85,716	19.6043	632,561,561	80.3765	150,000	0.0192

15、议案名称:关于免去王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81,416	19.6038	632,565,861	80.3771	150,000	0.019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77,144,2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33,948,725	54.2068	113,157,704	45.7932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0,919,771	49.2771	26,840,447	42.7759	4,986,401	7.947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474,718	50.8032	3,456,105	32.0712	1,845,501	17.125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5,445,053	48.9607	23,384,342	44.9955	3,140,900	6.0438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64,868,496	53.2086	139,998,151	45.1821	4,986,401	1.6093
8	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3,297,571	18.9293	137,581,651	78.2139	5,025,101	2.856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5、6、7、9、10、11、12、13、14、15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8《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副董事长李青控制的企业,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为: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卓健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共持有公司611,092,95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2.44%,均在议案8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娟、赖元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0-04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汇理")的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汇理旗下基金持有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星化学")的股份比例由8.401%增加至9.434%。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亚星化学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长城汇理的通知,长城汇理旗下基金长城汇理战略并购9号私募基金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25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前,长城汇理旗下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513,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01%;本次增持后,长城汇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771,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34%。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汇理旗下基金增持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金管理人)	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22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8/17-2020/8/28			
增持人名称	增持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长城汇理战略并购9号私募基金	集中竞价	2020/8/17-2020/8/28	A股流通股	3,258,800	1.033%

注:1、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2、长城汇理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汇理战略并购9号私募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3,258,800	1.033%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2,100	0.723%	2,282,100	0.723%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5号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0	0.428%	1,350,000	0.428%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号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4,700	1.503%	4,744,700	1.503%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8号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5,000	1.504%	4,745,000	1.504%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9号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8,814	1.476%	4,658,814	1.476%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A号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0,000	0.504%	1,590,000	0.504%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B号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0,000	0.539%	1,700,000	0.539%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C号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4,915	0.683%	2,154,915	0.683%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D号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0,000	0.504%	1,590,000	0.504%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E号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7,500	0.538%	1,697,500	0.538%
合计	一	26,513,029	8.401%	29,771,829	9.43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 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公司按照上述法规的要求披露本公告。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市浙创投资有限公司近日竞得宗地号为450107006003GB01547(二期西侧地块)、450107006003GB01546(三期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由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

一、地块主要信息

宗地号	450107006003GB01547(二期西侧地块)	450107006003GB01546(三期地块)
地块位置	二期西侧地块位于人民西路以南、北际南路以西、江北大道以北	三期地块位于人民西路以北、北际南路以西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容积率	≥3.0且≤5.0	≥3.0且≤5.2
建筑密度	>20%且≤41%	>20%且≤32%
出让面积	4,397.25平方米	9,322.6平方米
土地价款	76,578,109元	158,297,748元

二、风险提示

上述竞拍是公司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2,247,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1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建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郑羲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937,616	99.9531	310,000	0.046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62,243,098	99.5044	310,000	0.495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入江、程楠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